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*ST 天首

公告编号：2022-31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）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100%控股合伙企业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，一致同意公司 100%下属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天首”）向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池铝业”）提供 39000 万元的借款，用于天池铝业小城季德钼矿继续经营建设的工程款、设备款、借款；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止，借款年利率为 9%；担保方式为天池铝业向吉林天首提供抵押担保，抵押标的为小城季德钼矿土地使用权、生产设备等（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公司 100%控股合伙企业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》[2022-32]）。

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天池铝业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签署协议并实施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